

小心肉毒素有假! 杭州破获亿元医美大案

缺少正规批文、通过“人肉”走私带货、全程不符低温要求

本报记者 王梓 通讯员 傅宏波

爱美之心,人皆有之。对于爱美人士来说,肉毒素不仅能消除皱纹,更可瘦脸塑型。不过,你打的肉毒素安全吗?近日,杭州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,介绍“百日行动”阶段性成果,并通报了一起涉及31省290余市、金额逾亿元的非法生产、销售肉毒素重大案件。

打针后连表情都做不了了

今年3月的某天,一家美容机构的瘦脸广告吸引了杭州市民季女士的注意。看着宣传里远低于市场价格的肉毒素产品,她动心了。“像这种‘紫肉’产品,在韩国卖得很好的……”很快,季女士就在店员热情地兜售下注射了一支。

然而随后几天,季女士发觉自己面部发生异样,“脸上起了红疹一样的东西,还不时会痉挛抽搐”。她赶紧联系机构工作人员,对方却不以为意地说,“可能是有些过敏。放心,打过的不少人都有这种反应。”随后,对方又给季女士“科普”了晦涩难懂的医美知识,季女士只好半信半疑地挂断了电话。



抓捕现场



涉案的某“紫肉”产品

随着时间的推移,情况越变越糟,“脸上的肌肉僵硬得厉害,有时候连表情都做不了。”季女士再次找到机构讨要说法,却又被对方用相似的理由搪塞。无奈的她赶紧报警。

犯罪团伙浮出水面

杭州公安环食药部门通过调查发现,涉事美容机构所谓的“紫肉”“蓝肉”系列产品并未取得药品相关批文,且在杭州范围内大量出现。“目前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肉毒素品牌只有保妥适、衡力、乐提葆、吉适四种。”随后,杭州警方一面通过涉事机构的销售记录寻找相关受害者,一面继续顺藤摸瓜查找产品源头。很快,一个长期从广东、山东走私多款国外品牌肉毒素等美容针剂入境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。

“该团伙销售的肉毒素、玻尿酸、水光针等产品,都是从国外走私来的。”民警说,团伙的头目郭某某早前就曾从事过相关行业,并在海外拥有供货渠道。近年来,随着国人在颜值方面的投入与日俱增,郭某某瞄上了医美这块领域,“他们盯上的主要是那些对自己的颜值有一定要求、但消费能力有限的群体,其中不乏老年人。”

为了避开海关监管,郭某某指使团队成员以“背包客”的身份将海外走私的肉毒素裸瓶携带入境,并委托他人进行包装贴牌,最后通过在全国发展多级代理,销售到各地医美机构及个人手中。据警方介绍,虽然这些肉毒素在国内外的售价和正规品牌相比偏低,但郭某某等人及其下游代

理商仍获利不菲,“以某‘粉肉’产品为例,郭某某从海外的进价一支为80元左右,随后以每支200元左右的价格卖给代理商。而消费者一般购买的价格是成本的十倍以上”。经初步查证,案件涉及全国31省290余个市,涉案金额逾亿元。

抓获犯罪嫌疑人58名

“据我们调查,这些产品不仅在国内没有获得相关批文,有些在产地也被吊销许可,甚至被勒令停产。”此外,肉毒素的储存温度要求为2—8℃。无论从备货、包装到运输等诸多环节,郭某某走私的产品都达不到低温要求,存在重大的变质隐患,“注射这样的肉毒素,轻则皮肤红肿疼痛,重则会出现肌肉紧张、面部瘫痪等症状,严重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。”

今年“百日行动”期间,杭州公安环食药部门会同上城区公安分局,在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配合下,出动警力400余名,在北京、河北邢台、吉林长春、山东淄博、浙江杭州等地开展集中收网抓捕行动,抓获犯罪嫌疑人58名,捣毁仓库窝点5处,冲击医美场所26个,缴获肉毒素、玻尿酸、水光针等美容针剂、医疗器械8万余件,各类假冒包材5万余件,现场查获涉案物品价值1000余万元。

截至目前,杭州警方共对41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。警方提醒,广大消费者务必选择正规合法的美容机构与美容产品,切勿为贪图便宜而忽视自身健康安全。

男子醉驾面临受审 为立功自导“救人大戏”

《扬子晚报》任国勇 余敏 高明明

江苏南京一名男子因醉酒驾驶被查,在取保候审期间,他导演了一场“勇救落水者”的大戏。看似严丝合缝的故事情节却指向了诸多疑点,近乎完美的救人情节,背后也许另有隐情。经过检察机关的调查,该男子的假立功行为很快浮出水面。

贿买他人上演“见义勇为”谋求立功

被告人印某是一名潜水教练。2019年11月,印某饮酒后驾驶摩托车在某路口摔倒,被周围群众发现并报警。经查,印某构成醉驾。在取保候审阶段,为争取缓刑,印某与潘某预谋,贿买宗某上演了一出“勇救落水者”的戏码——由宗某假装在南京某公园河边垂钓不慎落水,印某“恰巧”在附近纵身一跃,下水救人,随后“路人”潘某向公安机关报警,“被救者”宗某来到派出所做笔录,向印某送来锦旗和感谢信,还在派出所内与印某留下了合照。

经过“报警”“送锦旗”“送感谢信”等一系列操作,印某“如愿”拿着锦旗、合照及感谢信等材料来到江苏南京鼓楼法院,以其有见义勇为行为构成立功、需要查证为由,申请法院将原定于当天开庭的庭审延期,法院依法将案件退回

检察院核实证据、补充侦查。

情节过于完美引起怀疑

在补充侦查阶段,检察机关发现整个“救人”事件完美得近乎不可思议:不管是落水者的证言还是报警人的证言,所有证据齐全完备,每个环节衔接到位。为了弄清事情原委,侦查人员实地走访事发地点,调取事发地监控录像,详细询问当天“救人”的相关信息,终于让犯罪嫌疑人露出了马脚。

经查,事发地监控视频显示宗某落水前鞋袜已脱,且落水后衣物浸湿状态与印某、宗某二人陈述有明显不符;“救人”后印某、潘某、宗某曾删除相互间通话记录,而真实通话记录则显示事发前后三人频繁联系。在确凿的证据面前,印某等人这才坦白——此次“救人”事件系事先安排人为制

造,为的是为印某申请立功、减轻刑罚。2020年12月,印某因涉嫌妨害作证罪被立案侦查,后被检察机关追加起诉。

干扰刑事诉讼活动被迫加起诉

法院认为,被告人印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;后印某以贿买等方式指使他人作伪证,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作证罪,依法应两罪并罚。法院认为,印某等人按事先预谋并实施的“落水”“救人”“报警”“送锦旗”的犯罪预备,以及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向司法机关作出虚假供述或陈述、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犯罪行为,导致该案此后的大部分诉讼活动都围绕其“见义勇为”的事实进行调查,造假犯罪事实的立案侦查、追加起诉,导致危险驾驶罪的诉讼程序延期、中断、延长达半年之久,并由速裁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,对刑事诉讼活动产生了实质的干扰和破坏。从其参与预谋等预备活动、向司法机关作虚假供述、伪造通话记录等行为的整个犯罪过程来看,具有一定的主观恶性,因此就此情节不予从轻处罚。

法院判决被告人印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二个月,罚金六千元;犯妨害作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;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,罚金六千元。